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4〕153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教师评价制度，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东软校发〔2017〕86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版本 (Version): V5.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教师评价制度，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教学任务的各院系专任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3 术语

3.1 评价周期：评价周期为学年制，一个学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每学年的3个学期都要进行评价。

3.2 学生评教：指学生对其每学年3个学期的所有任课教师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进行的评价。

3.3 委员评教：指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对各学院专任教师进行的评价。

3.4 教学单位评教：指各教学单位领导对本单位专任教师所承担的各项教学相关活动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的评价。

4 职责

4.1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整体规划，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评教工作，监督、监控与审核各教学单位评价过程、评教结果、反馈面谈、跟踪改进等各环节的开展情况，协助解决评教中反映的突出的问题，协助处理教师对评教结果不认同等各种申诉。

4.2 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和系部教学单位评教方案，具体组织和实施本学院的学生评教、委员评教、教学单位评教等，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进行反馈面谈，并持续跟踪教师教学改进情况，协调解决评教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处理教师对评教结果不认同等各种申诉。

4.3 委员负责完成 OBE 导向的听课、听课后与任课教师充分沟通反馈听课建议、按时有效完成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组织的评教工作。

4.4 专任教师负责及时查看了解各级评教人员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个人教育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升个人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4.5 学生负责评价其所有任课教师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5 内容

5.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委员、教学单位三个维度，各维度评教所占总成绩的权重为“学生评教:委员评教:教学单位评教=5:3:2”。听课与评价方式为登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and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网上评价。

5.1.1 学生评教。学生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分两类指标体系，包括课堂教学指标体系和毕业设计(论文)指标体系。每学年需评价包括 2 个理论学期、1 个实践学期、1 个毕业设计(论文)共 4 个环节的教师教学质量。每个环节都单独计算 1 次学生评价结果，最终该教师学年学生评教总成绩取各环节学生评教结果的平均值。

为减少学生不实评价对教师教学质量成绩带来的影响，学校实行“学生评教记录免计入申请”。每学期开展评教时，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评教记录免计入申请表”（见附件 1），经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逐级审核认为理由正当充分的，该生评价教师记录不计入该教师的学生评教成绩。

5.1.2 委员评教。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在学年初确定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并面向本学院全体教师公示，方案报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备案。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学院委员会人员组成、工作内容、听课要求、学年委员评教总成绩计算方法（如，取学年内全部委员评教结果的平均分，或去掉最高分最低分等）、本学院委员打分尺度、本学年免听条件（如有）

等。委员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指标体系由学校统一制定，分两类指标体系，包括理论课指标体系和实践课指标体系。每学年的3个学期学校将统一组织全体院级委员完成听课与评价，委员听课后要按照委员评教指标体系填写听课记录并完成初评，学期末确认结果。学年末各学院结合每名教师3个学期的委员评价结果，依据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成绩计算方法，由各学院院长组织评价并录入系统每名教师学年委员评教总成绩，满分100分。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对委员评教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与审核。

5.1.3 教学单位评教。各系部在学年初确定本系部《教学单位评教方案》并向本系部全体教师公示，方案报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备案。各系部《教学单位评教方案》应重点对教师教学相关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评价，教学单位评价的指标体系由各系部自定，指标应注重定量与定性结合，减少主观因素。每学年末学校将统一组织开展1次教学单位评教，依据本系部《教学单位评教方案》中的成绩计算方法，由各系部主任组织评价并录入系统每名教师学年教学单位评教总成绩，满分100分。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对教学单位评教的实施过程与结果进行监督与审核。

5.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5.2.1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的计算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X_i ，采用百分制，具体公式为：

$$X_i = \text{学年学生评教总成绩} \times 0.5 + \text{学年委员评教总成绩} \times 0.3 + \text{学年教学单位评教总成绩} \times 0.2。$$

5.2.2 教师教学质量等级的确定

(1) 定量等级确定

教师教学质量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以当学年各教学单位考评的总人数为基数，各等级比例 A: 20%，B: 35%，C: 40%-45%，D: 0%-5%，根据教师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在本教学单位排名从高到低得出，采取四舍五入法取舍。

(2) 定性等级确定

①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原则上教师教学质量等级不能为 A：

- a) 学年内发生教学差错；
- b) 学年学生评教总成绩低于 90 分。

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原则上教师教学质量等级应为 D：

- a) 学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
- b) 有严重师德问题（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

5.3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反馈

5.3.1 评价结束后，学校将面向全体教师公开评价结果，教师可通过系统查看本人评价成绩、教学质量等级及各维度评价人对自己的评语等信息，以更好地改进教学。

学校为每名教师生成教师教学质量数字画像，呈现多年教师教学质量成绩的变化趋势，智能化诊断出教师在教学能力上的优势与不足，帮助教师提升自身教学水平，明确未来改进努力方向，有效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5.3.2 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面谈反馈（“教师教学质量反馈面谈表”见附件 2）。对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在教学单位排名靠后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重点组织面谈反馈（建议面谈比例 5-10%），要帮助教师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查找原因，协助其改进提高。同时，各教学单位要在下一学年重点对该教师进行听课，跟踪检查其教学改进情况。

5.3.3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专门受理教师教学质量申诉的仲裁小组，如学生对教师有严重意见、教师对评教结果不认同或发现评价工作有违规操作的，学生和教师均有权向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仲裁小组进行申诉。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仲裁小组接到申诉后，应进行成绩的查询、调查与反馈。如仍存在异议，可以向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提出申请，进行二次复议。

5.4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应用

教师教学质量等级将作为教师职位任职资格、教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具体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东软校发〔2017〕86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附件 1：学生评教记录免计入申请表

附件 2：教师教学质量反馈面谈表